

人壽保險

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5)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www.icbcasia.com

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

保險公司



代理商



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5)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5)（「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為您的財富帶來長線增值潛力。您亦可靈活運用財富，為自己和摯愛家人成就美好生活，更可將豐碩成果傳承後代，奠下穩健的財務根基。

計劃特點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其利息³（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靈活運用財富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⁴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¹（如有），以實踐個人的財務目標，惟其後之保單價值將會相應減少，而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則維持不變。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天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的部分終期紅利（如有），以便應變市場波動。此部分的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非保證年利率^{2,3}積存生息。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財富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⁵。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於每次轉換後，保單之保障年期會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使財富不斷滾存，並可代代傳承。

新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不時釐定的條件。

後補受保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⁶，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按照相關行政程序及次序，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延續對您和您家人的保障。

後補受保人必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可保權益，後補受保人於申請時之年齡必須為15天至80歲，以及不可超過現任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以較低者為準，並需符合其他由我們不時釐定的條件。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及保單內並未有任何後補受保人，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5%；或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

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及其利息⁸（如有），亦將全數賠償予受益人而毋須支付費用。

如受保人身故時年齡未足180天，身故賠償為已繳之保費。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領取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相關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³（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50,000美元（美元保單）或4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申請簡便，毋須驗身。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 80 歲
保障年期	至最新受保人138歲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1. 年繳 2. 半年繳 3. 季繳 4. 月繳 ⁷ 5.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⁸
保單貨幣	美元/港元
最低基本金額 ⁴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最高基本金額 ⁴	出生後15天至75歲： 15,000,000美元/ 120,000,000港元 76歲至80歲： 3,750,000美元/ 30,000,000港元

個案：傳承財富

Winnie是位小學老師，希望及早為下一代作出理財規劃，讓其未來可享有安穩無憂的生活，故選擇投保享裕傳承保險計劃2022（美元）（5），既可為自己的儲蓄增值，又可以輕鬆將豐盛的財富傳承予後代。

受保人性別：女

保費繳付模式：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投保年齡：40歲

保費供款年期：5年

基本金額⁴：500,000美元

每年保費：100,000美元

預繳總保費⁸：462,99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第一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第四代
保單年度終結	0 (保單生效日)	20	55	65	95	110	120
受保人	Winnie	Winnie	Ben*	Jasmine*	Jasmine	David	David
事件	Winnie於40歲時投保本計劃	於60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0歲的兒子Ben*，而保單的保障期延長至新受保人138歲	於65歲時把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轉為當時35歲的女兒Jasmine*	於45歲時訂立當時10歲的兒子David為後補受保人	於75歲時不幸因車禍身故，其當時40歲的兒子David*成為保單之新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	於55歲時，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為233,754,990美元，David選擇鎖定50%之終期紅利（即116,877,495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預期終期紅利將餘下116,877,495美元。	於65歲時，可考慮提取保單價值作退休之用，或將保單價值傳承給家人
保證現金價值	11,460	541,975	794,790	886,685	1,231,170	1,436,450	1,586,735
預期終期紅利 ¹ （非保證）	0	585,650	6,938,675	13,457,325	91,610,755	116,877,495	223,914,875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877,495	171,350,892
預繳保費餘額 ⁸	362,990	0	0	0	0	0	0
預期退保價值（非保證）	367,190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79%	1,127,625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244%	7,733,465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1,670%	14,344,010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3,098%	92,841,925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20,053%	235,191,440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50,798%	396,852,502 相等於預繳總保費的85,715%

* 不持異議條款2年的要求及自殺條款1年的要求將從轉換受保人及/或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生效日期開始重新計算。

**假設本公司於原受保人身故後90日內收到所需文件及後補受保人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預期退保價值相等於預繳保費餘額(如有)、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於扣除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後支付；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保單貸款、保單負債及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建議書。

備註：

- ¹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本計劃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5%）；或
 - (ii) 保單退保時；或
 -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 ²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之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中國人壽（海外）有權不時更改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而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此權益。該申請必須完全符合中國人壽（海外）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中國人壽（海外）每次只會為每個書面申請進行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若其後再次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必須再次以書面方式申請。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在成功行使此項權益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如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批核，申請作轉移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並按非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的終期紅利只會在該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處理後而釐定。於中國人壽（海外）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調整。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調整，調整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其利息（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有關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 ³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 ⁴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 ⁵ 於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任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及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轉換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 ⁶ 後補受保人的申請受限於中國人壽（海外）的相關行政程序。於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後，保單的基本金額、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累積到期已繳保費、身故賠償、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將維持不變。
- ⁷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⁸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2.5美元/100港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4%，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為中國人壽（海外）委任之保險代理，只限於推介此保險計劃，對中國人壽（海外）就保單承擔之一切責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概不負責。本計劃是中國人壽（海外）而非中國工商銀行（亞洲）的保險產品。
3.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繳付之部分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並非銀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亦未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中國工商銀行，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4.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5. 對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可參考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6.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8.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9. 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0. 保單貸款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可借出的最高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現為保證現金價值之90%），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保單貸款需支付利息，金額以複息利率計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一般而言，保單貸款的利率會較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現時之保單貸款所需利息及收費，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積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如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產生的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及失效。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11. 欠繳保費/ 自動保費貸款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12.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3. 除外事項及限制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14. 滿期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客戶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兌換時將參照市場匯率及/ 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的匯率，並會不時改變。有關兌換率可能與銀行當時的牌價不同。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 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費用（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 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 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 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保單失效或退保；(b) 中國人壽（海外）已支付期滿利益；(c) 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d)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e)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

網站：www.chinalife.com.hk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